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68 號**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### **排放污染廢物費用**

使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含油廢料和化學廢物（《防污公約》所指廢物）的費用會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。

2. 經調整的收費辦法詳載於 2008 年第 18 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 — 200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。

3. 如擬從遠洋船隻排放污染廢物，有關船隻的船東、代理人或船長須在船隻抵達時間的最少 72 小時前，向海事處中區海事分處遞交填妥的服務申請表。

4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17 號。

5. 本佈告和服務申請表可於中區海事分處免費索取，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 年 5 月 9 日

檔號：L/M 98/2008 in PA/S 930/1/5(15)